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中投公司和公司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 A+H 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不断深化大局意识、协同意识、问题意识，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推进监督工作精准化与常态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第一部分 2024 年监事会运作和监督履职情况

一、笃行不怠，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加大监事会监督工作力度

（一）扎实开展专项监督

一是持续关注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新战略、新部署、新要求在公司的落地实施情况，关注服务国家战略工作组织架构、闭环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23 年服务国家战略工作情况报告、2024 年服务国家战略工作计划，跟踪阅研服务国家战略工作动态等材料，持续关注公司深化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公司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提

升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是持续关注“投资+投行”战略实施情况、业务转型和结构优化情况，督促完善集团和证券一体化战略管理，通过听取大西南区域分支机构、业务团队等单位专题汇报、座谈交流、现场走访等方式，重点关注大西南区域战略落地执行、服务国家战略、推进业务转型、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等情况，促进重资本业务进一步提升抗风险抗波动能力、轻资本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是持续关注公司落实巡视整改、审计整改任务情况，以及深化改革创新、推进重点任务和重点领域改革等有关工作情况，推动公司深化人才队伍建设、金融科技赋能、协同创新、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更好激发内生活力和增长动能，进一步释放改革发展活力。

（二）做深做实履职监督

一是科学开展年度履职评价。落实上级单位对于直管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派出董事的考核工作要求，综合考虑工作业绩、履职尽责等监督重点，审慎研究形成监事会履职评价意见，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经营层提出工作建议，促进董事、高管勤勉尽责、合规履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效。

二是扎实做好日常履职监督。全年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31 次，通过列席会议等方式监督董事、高管履职尽责情况，重点关注重大事项决策、合规履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等，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审阅董事、高管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相关情况报告，发挥监事会监督约束作

用。

（三）持续完善财务监督

一是加强重大财务事项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重大财务事项情况，听取公司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审计机构有关工作汇报，重点关注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债券发行等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对定期报告真实完整性和审核程序规范性的监督，结合经营管理情况提出监督建议。

二是加强财务运行情况监督。定期跟踪财务指标变动情况，监测分析财务数据异常变化，关注公司债务融资使用情况、资产估值动态等事项，推动公司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提升资源配置有效性。

三是加强与独立董事、外部审计机构意见沟通。列席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持续关注独立董事和审计机构所提示问题和意见的落实情况。联合内部审计力量，深入了解外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外审机构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四）强化风险和内控监督

一是加强风险管理监督。关注风险管理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督促风险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风险预防、风险化解、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不断完善，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协同性。做好风险管理日常动态监督，列席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年度及半年度风险情况报告；定期审阅公司风险情况报告、投资管理情况报告等材料，重点关注总体经营风险和投资业务风险等情况。

二是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更好发挥监事会与内部审计协同合作优势，

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和运行效果，积极建言献策，及时反馈监督意见和建议，推动不断提高内控体系健全性和有效性。对于内部控制评价所发现的缺陷和问题，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建立长效防范机制，强化内控评价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严格防范不当利益输送风险。

（五）加强信息披露监督

一是关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落实情况，与经营层和经办部门加强意见沟通。

二是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情况，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审阅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签署书面声明，督促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度重视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是督促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对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加强把关，促进披露信息更加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多元化需求。

二、守正创新，进一步立足职责定位，完善监事会监督工作体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同意 12 项议案。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A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告》（H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4.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方荣义先生、陈燕女士、邹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5.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方荣义监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监事会会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并严格依照信息披露制度及时予以公告。同时，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充分履行了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监事会工作机制完善情况

1. 完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成果运用

一是健全监督意见反馈机制。通过监事会会议纪要、调研报告等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经营层、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建议，做好意见沟通和传递，共同推动监事会监督成果积极运用。

二是完善监督意见督办落实机制。整理监督意见台账，定期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责任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将监督成果转化为促进公司规范管理、防范风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效。

2. 完善监督运行机制，强化监事会履职保障

一是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监事会重大事项机制。将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监事会换届方案、监事会重要议案等事先提请公司党委会进行研究，充分发挥党委把关定向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中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

二是不断提高会议质效。2024 年 2 月召开监事会系统工作会议，与会人员共同研究确定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有效促进系统内监事会及监事履职交流。推进监事会监督关口前移，监事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重要会议，了解重大事项的决策背景、形成过程，

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延伸监督触角。围绕重点监督工作，结合年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集团公司、证券公司监事会赴成都、绵阳对大西南区域联合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四是完善监督信息报送机制。加强信息资料日常报送，及时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审计信息、风控内控信息、专项监督信息等报送监事。坚持数字赋能监督，不断完善“监事会信息平台”建设，为监事履职提供更加全面及时的支持。

3. 完善监督协同机制，形成内部监督合力

一是积极参与“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公司统一部署，定期报送工作月报，派员参加公司监督协同联席会议，注重加强与其他监督管理条线的协同联动，促进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提升监督质效。

二是与证券公司监事会形成合力。结合公司双层架构特点，在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上加强协同，对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和监督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注重日常监督的协调配合。

三是发挥职工监事作用。职工监事在参会议事、调研交流过程中，充分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民主监督视角关注员工的需求。

三、奋楫争先，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监督工作质效

一是平稳有序完成监事会换届。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好与有关治理主体的沟通衔接，有序履行监事提名推荐、选举等程序，2024 年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监事会结构总体保

持稳定，为监事会持续规范高效运转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监事参加“独董制度改革”专题培训、“新《公司法》修订对国有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责任、信息披露及监管思路”培训、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等，及时学习掌握监管政策动态、行业发展趋势等，持续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年内还积极总结梳理其他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实践经验，开拓工作思路，优化工作方法，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是加强对子公司监事会、派出监事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子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高效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统筹安排，配合做好子公司重大事项有关工作，审阅子公司监事会及派出监事工作报告等材料，开展派出监事年度履职评价，推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监督责任。强化工作联动，加强专业指导和协调配合，为子公司监事会、派出监事履职尽责提供支持。

第二部分 监事履职评价

2024 年，各位监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监督职责、开展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努力与贡献。

各位监事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出席监事会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参与议案审议和表决；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公

司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会议，认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审阅相关报告，深入研究、慎重评估，积极发表意见，推动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各位监事及时收阅《董监事通讯》等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研究和分析公司各类信息，立足监事会监督视角，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结合自身专长，提出有关建议，推动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各位监事积极参加履职相关的培训，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参与监事会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完善监事会运行和监督工作机制，与董事会、经营层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推动发挥公司治理合力。

第三部分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大监督力度，完善工作体系，注重监督质效，以高质量监督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监事会还将在中投公司、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安排，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一、围绕一条主线，持续深化各类监督，提升监督工作的系统性和前瞻性

公司监事会将牢牢把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本质特征和实践要求，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关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在公司的落地实施、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的跟踪执行等情况，不断深化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及内控监督、信息披露监督等，注重从系统性、前瞻性的角度加强提示，促进公司更好履行大型国有金融机构责任担当，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聚焦高效实施，深入推进工作闭环，提升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把握金融行业特点和监事会监督规律，立足公司治理监督视角，锚定监事会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要点，聚焦高效实施，完善履职支持，深入推进监督工作闭环，提升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确保监督紧跟形势变化和市场要求，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三、突出监督合力，注重精进履职能力，提升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和主动性

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探索监督新途径和监事会履职新形式，注重学习交流，强化监督深度，深化同业借鉴，拓宽工作视野，精修履职能力，凝聚监督合力，努力增强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做优做专具有申万宏源特色的法人治理监督模式。

四、坚持一体推进，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建设性

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大局，聚焦经营管理重点，坚持一体推进，

持续完善监事会监督工作机制，扩大监督工作深度、广度，提升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建设性，致力发挥监督在公司规范发展中的积极推动作用，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